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
Postal Address:5-11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18**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8】96010016号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
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 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 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2018年7月19日